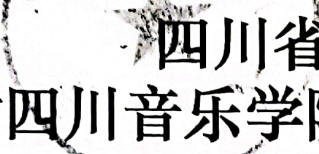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川省物价局

川价函〔2008〕132号



四川省物价局 关于对四川音乐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

四川音乐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附属中等专业学校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川音院〔2008〕63号）收悉。鉴于其属于艺术类学校，基础设施、教学设备投资较大，办学成本较高，以及学生收费标准试行三年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对你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学生收费标准正式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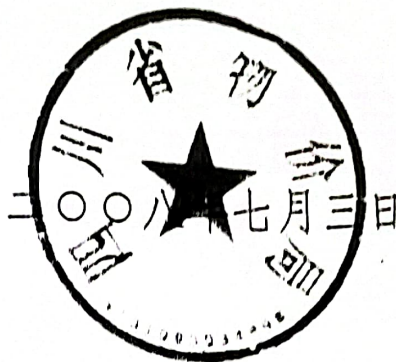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学生学费

- 1、音乐表演（通俗演唱、流行器乐、音乐剧）7000元/年·生；
- 2、影视表演、戏剧表演、播音与主持艺术 7000元/年·生；
- 3、美术、作曲、舞蹈表演 8000元/年·生；
- 4、音乐表演（声乐、钢琴、手风琴、管乐、弦乐、民乐、双排键电子琴、打击乐、古典吉他）8000元/年·生。

二、上述收费为最高限额。除住宿费、代管费外，你院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向录取学生收取赞助费、建校费或与入学挂钩捐款等费用。

三、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属四川音乐学院的附中，学生收费

应纳入四川音乐学院的财务管理，不单独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。
四、本批复自 2008 年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学校 收费 批复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